涪陵新妙“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

查

报

告

编制单位：重庆市涪陵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2
（三）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3
（四） 车辆租赁关系情况 3
（五） 本次事故运输业务情况 4
（六）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七） 事故发生经过 6
（八） 道路及事故现场情况 7
（九）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0
（二） 其他可能排除因素 11
（三） 事故原因 11
四、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2
五、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2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三）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2026年6月3日19时53分许，广西风行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川ACX1755轻型仓栅新能源货车行驶至重庆市涪陵区国道348线1245公里300米(观音堂路段)处时，其车辆左前侧与唐**驾驶的湘E6366G普通二轮摩托车刮撞，发生一起一般车辆致害事故，造成车辆受损，致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交通管理支队、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涪陵新妙“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区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相关会议。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问询谈话、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涪陵新妙“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货车驾驶员临危处置不当，摩托车驾驶员超速行驶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广西风行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风行成都分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6月12日；经营范围：租赁服务等。系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的所有单位。

2.重庆市辰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昕物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等；系本次事故的物流运输单位。

3.重庆市涪陵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娃哈哈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10672万元；成立日期：1994年11月4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饮料、普通货运等。系本次事故的货源单位。

4.重庆利禹恒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禹恒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成立日期：2024年4月28日；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装卸搬运等。系本次事故的运输货物装车单位。

（二）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1.陈**，男，汉族，系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驾驶员。

2.唐**，男，汉族，系湘E6366G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LZ5048CCYL2A2BEV；车辆识别代码：LNXGEAF04SR318504；发动机号：IN250705086；车辆所有人：广西风行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7日；总质量：4495Kg；核定载质量：900Kg；核定载人数：3人。

2.湘E6366G普通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春风牌/CF400-9；发动机号：PE110192；车辆所有人：唐**；使用性质：非营运；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4日；总质量：356Kg；核定载人数：2人。

（四）车辆租赁关系情况

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由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广西风行成都分公司负责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成都业务运营，主营车辆租赁、销售。

2025年10月，广西风行成都分公司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入网经销商（4S店）成都腾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采取以租代购的方式将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155台车辆（含本次事故车辆）租赁给成都腾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成都腾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155台车辆（含本次事故车辆）转租给四川清源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租金5000-6000元/辆·月。四川清源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6000-6800元/辆·月将车辆对外租赁进行盈利。

2026年4月，四川清源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出租给四川聚安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输经营，并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租期：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租金6600元/月。

2026年6月1日，四川聚安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汪**，未签订相应合同协议下将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租给自然人陈**开展货运业务，租期约定1个月，租金6800元。6月3日，陈**驾驶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在涪陵区开展运输业务时发生事故。

（五）本次事故运输业务情况

2023年12月23日，涪陵娃哈哈公司与浙江迅尔智链货运有限公司、浙江迅尔城通货运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由浙江迅尔智链货运有限公司、浙江迅尔城通货运有限公司负责涪陵娃哈哈公司货物运输。

2026年2月26日，浙江迅尔智链货运有限公司、浙江迅尔城通货运有限公司与辰昕物流公司签订《2026年货物运输服

务合同》，由辰昕物流公司负责涪陵娃哈哈公司货物装运，合同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运输金额为50-100元/吨。

2026年2月28日，辰昕物流公司将涪陵娃哈哈公司货物装车外包给利禹恒公司，并签订《劳务外包合作协议》，合同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劳务费用为7.3元/吨。

2026年6月3日,辰昕物流公司按照涪陵娃哈哈公司需求运输432件纯净水(总质量约6.26吨)至重庆市沙坪坝区美宜佳重庆产业园，因公司当日运力不足，便联系长期有运输业务往来的陈**承运该运输任务。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广西风行成都分公司,遵照执行其总公司的市场运营安全管理细则，任命分公司负责人张**全权负责成都片区业务管理。分公司与其合作单位签订有车辆租赁合同，制定有车辆入库清单、验车标准单、新能源汽车使用须知，签订有合作运营商安全管理责任书。

2.辰昕物流公司，公司成立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考核合格上岗。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日周月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学习制度等；对公司驾驶员进行了线上教育培训，每月召开管理人员安全例会；以日周月形式

开展公司隐患排查，制定了检查记录；常态化开展了公司应急演练。

3.涪陵娃哈哈公司，公司成立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物料出入库管理制度；对仓库管理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对相关运输公司和装卸公司人员开展了入场安全须知、装卸安全须知、运输安全要求、应急处置等培训；与相关运输单位和装卸单位签订了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4.利禹恒公司，承接涪陵娃哈哈公司的装车搬运业务，公司安全管理基础差，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与劳务工人签订有劳务合同。

（七）事故发生经过

6月3日15时许，辰昕物流公司因业务需要，联系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驾驶员陈**前往涪陵娃哈哈公司运输432件纯净水（总质量约6.26吨）至重庆市沙坪坝区美宜佳重庆产业园。

16时30分许，陈**驾驶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前往涪陵娃哈哈公司涪陵四环路仓库装货，18时许装货出厂。

19时53分许，陈**驾驶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沿国道348线由涪陵往重庆方向行驶，行驶至国道348线1245公里300米（观音堂路段）时，所行车道前方路面中有2个锥形桶警示，陈**就借道对向车道行驶，当回道时，车辆左前

侧与相向行驶的唐**的湘E6366G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刮撞，造成唐**死亡、车辆受损。

（八）道路及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国道348线1245公里300米（观音堂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涪陵，西往重庆，双向两车道，道路全宽760cm，道路中心单黄实线，沥青路面。涪陵往重庆车行方向一侧道路有长约6m、宽3.8m的道路养护区域，事故区域前后端放置有锥形桶，路面干燥，傍晚视线良好，路段为上坡弯道，弯道半径280m（图1、图2）。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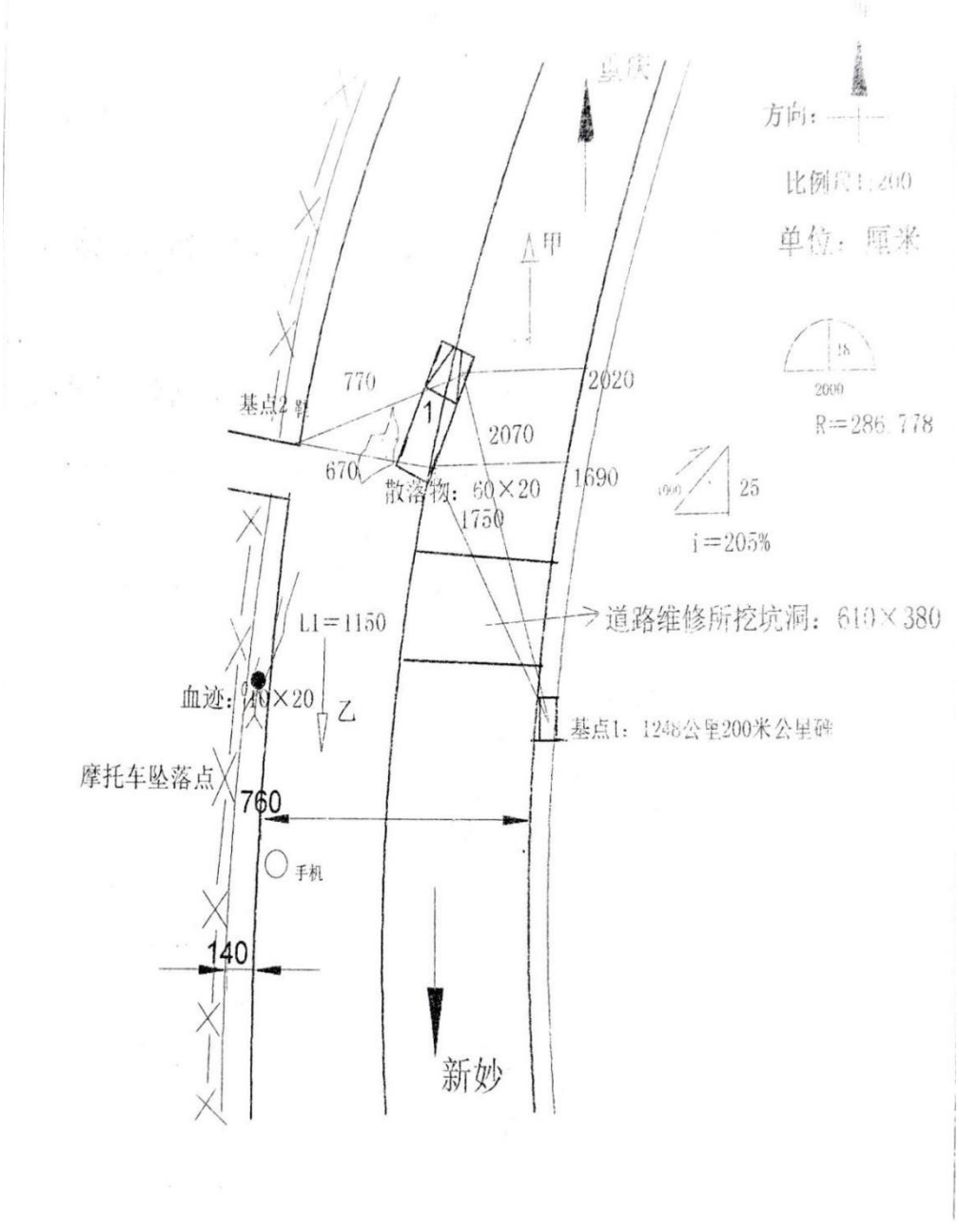

重庆
方向：
比例尺1:200
单位：厘米
甲
770
2020
基点2
1
2070
670
散落物：60×20
1690
1750
25
i=205%
L1=1150
道路维修所挖坑洞：610×380
血迹：140×20
乙
基点1：1248公里200米公里碑
摩托车坠落点
760
手机
140
新妙



图 2 事故现场图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湘 E6366G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唐**死亡。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定约 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区交通管理支队庚即启动应急预案，区交通管理支队蔺市勤务大队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处置，对事故路段进行车辆疏导和警戒、管制，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事故善后理赔仍在进行中。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交通管理支队启动应急预案，指派蓬市勤务大队立即赶赴现场救援处置，进行了交通管制和疏导。整个救援工作响应及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有序，处置规范，责任落实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川 ACX1755 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情况。《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6〕痕鉴字第 1824 号）：被鉴定车辆川 ACX1755 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有效；该车前照灯（远、近光灯）能点亮。

2.湘 E6366G 普通二轮摩托车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情况。《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6〕痕鉴字第 1822 号）：被鉴定车辆湘 E6366G 普通二轮摩托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事故前应有效；该车前照灯损毁，其工况无法检验。

3.川 ACX1755 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车速鉴定。《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

〔2026〕痕鉴字第1825号）：被鉴定车辆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事发前通过监控视频时行驶速度应为49 km/h。

4.湘E6366G普通二轮摩托车车速鉴定情况。《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6〕痕鉴字第1823号）：被鉴定车辆湘E6366G普通二轮摩托车事发前通过监控视频时行驶速度应在83 km/h至99 km/h之间。

5.唐**死亡原因鉴定。《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文书》（涪陵公鉴（病解）〔2026〕24号）：被鉴定人唐**因交通事故受伤，体表多处擦挫伤、多发骨折及胸腹腔脏器损伤，均符合交通事故中高能量钝性外力作用所致的损伤特征。综上，被鉴定人唐**系颅脑、左肺、肝脏多发性损伤死亡。

（二）其他可能排除因素

事故发生后，根据区公安局对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驾驶员陈**检测，排除陈**毒驾和饮酒驾驶的情形。

（三）事故原因

根据区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20012026000058号），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分析，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如下：

1.陈**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上路行驶，遇到前方道路有禁行标志，在变道行驶

前后未鸣笛示意、仔细观察，且遇到对向来车时未采取减速避让等安全措施，至两车刮撞后才采取制动措施，临危处置不当是造成本次事故主要原因之一。

2.唐**驾驶湘E6366G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限速50 km/h路段以83 km/h至99 km/h的速度严重超速行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又一主要原因。

此次事故系陈**、唐**的违法行为共同导致，且在事故中所起作用相当。本次事故认定陈**、唐**承担同等责任。

四、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广西风行成都分公司，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的所有单位，汽车租赁管理不规范，对下游销售、租赁端公司层层转租行为管理不力。

2.辰昕物流公司，本次事故的物流运输单位，将承运的涪陵娃哈哈公司纯净水运输业务外包给陈**，未严格要求陈**驾驶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合法运载，车辆运载时严重超载。

3.涪陵娃哈哈公司，本次事故的货源单位，源头管理不到位，导致陈**驾驶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严重超载。

4.利禹恒公司，本次事故的货物装车单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给车辆装货时源头管理不到位，导致陈**驾驶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严重超载。

五、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重庆市涪陵区交通管理支队

重庆市涪陵区交通管理支队主要负责涪陵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蔺市勤务大队（新妙公巡大队）负责新妙镇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026年来截止5月底，区交通管理支队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4603起。蔺市勤务大队（新妙公巡大队）2026年以来截止5月底，共查处危化品车违章、超速、超载、摩托车不戴头盔等各类严重违法行为共计1500余件，登记检查货车、客车、摩托车等共计 500余台，夜查行动共计查处摩托车不戴头盔、超载、超员等违法行为200余起，酒驾50余起，货车超载60余起，货车超速100余起。在日常巡逻中纠正教育未礼让行人司机20余起，纠正教育横穿公路的行人20余起。开展进社区进企业等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20余次。对辖区国道348线、国道243线、省道102线及各条县道开展了日常巡逻工作。

调查中未发现重庆市涪陵区交通管理支队及其工作人员需要党纪政务追责问责的情形。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湘E6366G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驾驶摩托车严重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1]之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陈**，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驾驶车辆遇到前方道路有施工区域，在变道行驶前后未鸣笛示意、仔细观察，且遇到对向来车时未采取减速避让等安全措施，至两车刮撞后才采取制动措施，临危处置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3]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送涪陵区公安局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广西风行成都分公司，川ACX1755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的所有单位，汽车租赁管理不规范，对下游销售、租赁端公司层层转租行为管理不力。鉴于广西风行成都分公司存在的管理问题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由公司对存在的管理问题进行整改。

2.辰昕物流公司，本次事故的物流运输单位，将承运的涪陵娃哈哈公司纯净水运输业务外包给陈**，未严格要求陈**驾驶川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ACX1755 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合法运载，车辆运载时严重超载。鉴于辰昕物流公司存在的管理问题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交由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对其存在的管理问题督促整改。

3.涪陵娃哈哈公司，本次事故的货源单位，源头管理不到位，导致陈**驾驶川 ACX1755 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严重超载。鉴于涪陵娃哈哈公司存在的管理问题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由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存在的管理问题督促整改。

4.利禹恒公司，本次事故的货物装车单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给车辆装货时源头管理不到位，导致陈**驾驶川 ACX1755 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严重超载。鉴于利禹恒公司存在的管理问题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由公司对存在的管理问题进行整改。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广西风行成都分公司，一是强化车辆租赁管理，全面开展租赁车辆专项排查，梳理车辆租赁合同，清查层层转租、违规转租行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建立租赁车辆动态监管体系，定期调取车辆运营数据，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实现租赁车辆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三是健全安全培训及告知机制，对

车辆承租方、实际驾驶人开展专项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运营承诺书，留存培训及告知记录。

（二）辰昕物流公司，一是规范运输业务管理，开展派单自查整改，对运输派单记录、车辆适配情况、货物载重数据开展全面复盘核查，重点排查车辆核定载重与实际载货量不符、超载重派单等违规问题，建立记录台账，完成问题整改；二是健全运输过程动态监管机制，对派单、装车、运输、卸货全程跟踪，对超载、超速等问题实时监管，确保运输安全；三是强化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定期对调度派单人员、运输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开展安全专项培训，提升岗位人员安全辨识能力和责任意识。

（三）涪陵娃哈哈公司，一是压实源头安全管控主体责任，明确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及岗位人员的源头管控职责，将车辆载重核查、合规装载审核纳入货物调度核心流程，补齐源头监管短板；二是开展货源运输专项排查，对合作运输单位、常态化承运车辆开展全面核查，建立承运车辆信息台账，对不符合运输资质、载重不匹配的车辆，禁止承接货物运输业务；三是完善装车及离场核查流程，建立车辆离场查验制度，常态化开展源头超载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闭环整改，确保所有离场车辆合规装载，从货源源头杜绝超载运输安全隐患。

（四）利禹恒公司，一是全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作业人员安全职责，补齐责任悬空、管理松散等短板问题；二是落实装车前置核查手续，装车作

业前核验车辆信息和载重参数，配齐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力量，对违规装车、超量装载等行为立即制止、当场整改，合法合规装载作业。

（五）区交通管理支队，一是强化督促下辖大队切实履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各自辖区道路隐患排查检查力度，提高重点路段巡逻频次，严肃查处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及处理能力；二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结合“五进”等相关活动，对各交通参与者开展宣教，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

涪陵新妙“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15日